

证券代码：832400

证券简称：微缔软件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上午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00	微缔软件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《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，原《公司章程》作废，通过新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故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以下公告：

- （1）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
- （2）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
- （3）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- （4）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- （5）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
- （6）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- （7）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- （8）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- （9）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

3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
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情况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：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人：郑立新 电话：0512-66980601 联系地址：苏州

市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27 楼 271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微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